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藍森田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7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136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聲請人與第三人廖翊翎、廖啓宏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769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同院以114年度抗字第438號駁回抗告確定後，相對人乃持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413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本票並非聲請人所簽發，相對人自應就系爭本票之真偽負舉證之責，聲請人已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442號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受理。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
02 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3 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04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05 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
06 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
07 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693號、114年度抗字
10 第438號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3月30日橋院甯115
11 司執正24136字第1154020192號函、本院115年3月30日橋院
12 甯115司執正字第24136號執行命令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3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案卷審認無訛，堪信屬實，而
14 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
15 顯無理由之情形，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6 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
17 件請求之債權額為120萬元，系爭執行事件如予停止，將導
18 致相對人不能即時依系爭執行程序受償而可能受有損害，故
19 本院認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應以相對人執行債權額
20 120萬元不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考量。本院審酌系爭訴
21 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非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
22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
23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則該案審理期
24 間約需4年6個月，又相對人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
25 相當於利息之損失，本院認該項損失之利率，以依法定利率
26 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則相
27 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為27萬元【計算
28 式：1,200,000元×5%×(4×12+6)/12=270,000元】，復考
29 量裁判送達、分案、上訴等均需耗費時日，認關於聲請人應
30 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30萬元為適當，爰核定聲請人應提供如
31 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0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葉憶棠